

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(04)23326915  
聯絡人：溫寂君  
電 話：(04)37061512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0500829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(0082955A00\_ATTCH1.pdf、0082955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05年7月15日府教中字第10501752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作業簡章亦可至該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重要訊息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  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2016-07-18  
15:36:2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擬：一、知照、公出周知。  
並轉知本校處室  
主任參考。

二、陳閱後文存。

人事主任 郭順旭

07/19  
1350

教師秘書 許俊賢

校長何富財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楊苓  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2  
電子信箱：vxvx88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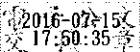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5017526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三(0175268A00\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桃園市105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有意申請參加旨揭遴選者，請詳閱本作業簡章之規定，並於105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2時前，備妥各項規定文件，親送（或委託申請）至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隨文檢附旨揭作業簡章1份，另亦可至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boe/main.php>)重要訊息公告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(市)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市各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 2016-07-15  
17:50:35





## 桃園市 10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本局)組成遴選委員會(以下簡稱遴選會),辦理有關遴選作業事宜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 - (一)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6 條、第 10-1 條規定情事者。
  - (二)申請者年資計算至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止,如提前離職致年資不足者,視為資格不符。
  - (三)申請者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  - (四)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10 點規定,校長第一任任期未屆滿或連任任期未達二分之一者,不得參加他校校長之遴選。
- 四、本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出缺名單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。
- 五、審查文件：申請者請將下列各項文件資料(A 4 格式)依序備妥,並影印 18 份裝訂成冊。
  - (一)申請表(附件一)。
  - (二)學、經歷證明文件影本。
  - (三)最近 5(學)年度成績考核通知書影本。
  - (四)辦學理念與績效摘要表(含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)(附件二)。
  - (五)書面報告：須擬具所參與遴選學校之校務經營計畫書(附件三)。上述各項影本資料,請逕行加註「核與正本相符」及蓋私章。
- 六、遴選審議方式：
  - (一)書面資料審查：由遴選會就上述(一)至(五)項資料逐一進行審閱。
  - (二)口試：由遴選會就參加遴選人員所提之書面資料及口頭報告進行深度詢答。  
經遴選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之人選,由本府教育局依行政程序報請市長擇聘之。
- 七、申請收件時間及地點：即日起至 105 年 7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止於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15 樓)親自或委託申請。
- 八、遴選時間預定於 105 年 7 月 24 日(星期日)辦理,其細節及地點將另行公告於本府教育局網頁。
- 九、查詢電話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,03-3396636;03-3322101 轉 7522。
- 十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,將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布於本府教育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/>)。
- 十一、附件：
  - (一)附件一：申請表。
  - (二)附件二：辦學理念與績效摘要表(含服務績效與佐證資料)。
  - (三)附件三：桃園市立高級中學校務經營計畫。

桃園市 105 年度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申請表

相片	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		
	服務單位		職稱			
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(H)	(M)	
出缺學校	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學					
遴選資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五年以上，及各級學校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中等學校教師三年以上，及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教育行政相關工作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各級學校教師合計七年以上，其中擔任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至少三年，及高級中等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二年以上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任國民中學校長於 100 年 11 月 15 日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修正施行前已符合當時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任資格者。					
	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：_____					
※ 請於方格勾選個人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、第 10-1 條之資格項目，並由任職單位人事人員查核。						
學 歷						
學位或考試	學校(考試)名稱		(類)科系組別	修業起訖年月		
經 歷						
職 稱	服 務 機 關 學 校		起 訖 年 月	年	資	
最近 5(學)年考核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	(學)年	
	分	分	分	分	分	
※申請人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6 條、第 10-1 條所定資格且無第 31、33 條規定情事，並以上學、經歷證明文件、最近 5(學)年成績考核，確經查核無誤。 任職單位人事人員簽章：_____						
專長、特殊表現或著作						
申請人簽名			填表日期	年	月	日

備註：本表請條列填寫，並自行調整字體大小，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酌增欄位。

# 桃園市校長辦學理念與績效摘要表

項目	內容
壽山高中辦學及經營理念	

項目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內容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如課程與教學領導績效、學生學習經營績效、總務相關經歷與 績效、教育服務、個人特殊獎勵及媒體相關報導等)</p>
辦學績效	

備註：表格格式可自訂調整，惟內容項目以本表兩大項為準。



## 桃園市 105 年度市立 00 高中校務經營計畫書

(1、計畫書內容、格式自訂)

(2、00 請自行填寫出缺學校名稱)

